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 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数字 素养提升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属及相关中小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的通知》《广东省教师数字素养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2026—2028 年）》等文件要求，全面提升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经研究决定，特组织开展 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提升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本次案例征集以“数字赋能·协同创生”为主题，紧扣新时代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提升核心目标，发掘、提炼并推广全省各地在区域教育数字治理、学校数字化办学转型、人机协同课堂变革、教师数字研修创新、人工智能合规应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深化应用等方面涌现出来的创新实践案例。通过树立典型案例，共享智慧实践资源，以评促建、以用促研，激发全省教师数字化教学创新活力，营造“懂数字、善应用、守伦理、重育人”的教学实践氛围，助力教师熟练

掌握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推动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全省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为构建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提供坚实支撑。

二、面向对象

1.本次案例征集面向全省各地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不含中等职业学校，下同）以及教师。

2.可单人申报或团队申报，每支队伍人数最多不超过 5 人，鼓励校内跨年级、跨学科组队。

三、案例类别

本次征集的优秀案例主要分为四类：

（一）数字赋能区域教育治理案例

本类案例面向地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师发展中心，聚焦区域层面统筹推进教师数字素养提升的制度设计、平台建设、研修机制、资源共建共享等实践。重点体现区域如何统筹数字资源供给，构建分层分类教师数字研修体系，提升教师数字素养，破解城乡、校际数字应用差距，推动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区域制度模式与实施路径。

提交材料：案例介绍视频、案例信息表（附件 1）、案例汇总表（附件 3）。

材料要求：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视频推荐分辨率不低于 720×480（16:9），码流不低于 500kbps。

（二）数字赋能学校管理实践案例

本类案例面向中小学校，聚焦学校依托数字技术完善办学制度、重构运行模式的实践探索。重点展示学校在数字管理制度建设、校本数字研修体系搭建、数字化校本资源创新开发、人工智能工具校园规范化应用、教师数字素养分层培养等方面的具体举措与实际成效，突出学校从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走向数智化内涵发展，实现管理、教研、育人全流程数字化升级。

提交材料：案例介绍视频、案例信息表（附件 1）、案例汇总表（附件 3）。

材料要求：案例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视频推荐分辨率不低于 720×480（16:9），码流不低于 500kbps。

（三）数字赋能课堂教学创新案例

本类案例面向一线教师，聚焦教师有效运用人工智能工具等数字技术深度融入课堂全流程的教学实践。鼓励教师合规运用数字技术开展备课、情境创设、探究活动、学情诊断、个性化辅导、多元评价等活动；坚持立德树人，以学生核心素养培育为导向，落实数字伦理与数据安全要求。教学设计需充分分析教学对象、教学目标、教学重难点、教学活动设计、评价方式、实施成效。

提交材料：教学设计（附件 2）、课堂实录、案例汇总表（附件 3）。

材料要求：课堂实录视频不超过 40 分钟，控制在 1G 内。视频推荐分辨率不低于 720×480（16:9），码流不低于 500kbps。

（四）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创新应用案例

本类案例面向学校，突出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从“常态化使用”走向“深度创新应用”。聚焦依托国家平台开展校本研修、课堂教学革新、课后服务实施、校本资源二次加工、平台资源融通等多元场景，展示学校建立平台应用推进机制、教师创新使用平台资源破解教学难点，形成具有校本特色、可迁移的实践模式。

提交材料：案例介绍视频、案例信息表（附件 1）、案例汇总表（附件 3）。

材料要求：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视频推荐分辨率不低于 720×480（16:9），码流不低于 500kbps。

四、活动流程

（一）地市遴选。2026 年 10 月 22 日前，各地市教育局/教师发展中心（工程办）组织遴选，并推送至省工程办。各地市具体推送个数如下表：

案例类别	广州、深圳	其他地市	省属学校
数字赋能区域教育治理案例	≤3	≤3	0
数字赋能学校管理实践案例	≤15	≤8	≤1 （限报其中一类，不超过 1 个）
数字赋能课堂教学创新案例	≤40	≤30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创新应用案例	≤8	≤5	

材料提交办法：各地市相关统筹部门/省属学校推送优秀案例材料及汇总表（附件 3）Excel 版及盖章扫描版一并刻录光盘或 U 盘邮寄到省工程办，光盘或 U 盘内文件以“地市/

省属学校”命名，按照案例类别区分4个子文件夹，所有案例均以“单位名称+申报人姓名”命名。

（二）专家评审。省工程办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选出优秀典型案例。

（三）结果公示。评选结束后，我办将对获奖案例进行公示。

五、奖项设置

本次案例征集的奖项设置包括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及三等奖四个类别。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案例征集由省工程办负责组织落实，各地市教育局/教师发展中心（工程办）要积极做好推荐申报工作，案例应涵盖各学段。

（二）各申报单位/教师须根据要求提交全部材料至各地市统筹单位再由各地市遴选推送至省工程办，省属学校遴选后直接推送至省工程办。

（三）案例内容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以人为本，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应用人工智能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式应符合师生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能力，避免出现惰化思维能力、影响独立思考等倾向。

（四）各申报教师要紧扣案例主题准备案例材料，且应保证案例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申报教师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五）报名教师一经申报即视为授权省工程办使用其案

例等相关资料，包括出版以及在省公服平台上开放供全省中小学校教师免费学习使用。

(六)联系人:李月冬、陈绍珂;联系电话:020-34113157;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1号。

附件: 1.案例信息表
2.教学设计
3.案例汇总表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
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办公室

2026年9月20日